

《南方之南》： 刘发扬地域诗学的 发现与命名

■陈群洲

在我认识的广西诗人中,刘发扬无疑是其中优秀的一位。第二届桂林诗会开始接触他和他的诗歌,一晃十几个年头了。从《不再是过客》到《南方之南》,这位诗歌圣徒难能可贵的探索、勤勉和经年坚守,令我辈景仰。他为人好玩,为文好看。《南方之南》是他的最新文本,也是他抒情诗写作的最新境界。更为重要的是,南方之南——作为他第 5 部诗集的书名,同时也是他第一个提出命名的地域诗学的新概念。

像很多他这个年龄的诗人一样,刘发扬的诗歌写作起步于上世纪八十年代。那个年代,是公认的中国新思想、新文化和新艺术集中爆发的黄金时代。在所有生机勃勃的领域中,诗歌是当之无愧的始作俑者,像灯盏一样烛照物质清贫而精神富有的灵魂。几十年过去,中国诗歌早已退尽浮华,前所未有地冷静,进入更加成熟与卓越的状态。在我看来,作为崛起之路上中国诗歌的见证者、参与者和推动者,刘发扬的抒情诗歌根植传统,更多凸显在场性和个人经验的情感重现,同时观照社会现实,同步展开诗性、现实关怀与精神维度,在对意象的升格中阐发个体生命之思。他的诗集以地域命名,为诗歌找到美好的精神归属,同时也为一个新概念的诞生和成长提供营养跟理论支撑。

诗人周瑟瑟先生发起的中国诗人田野调查,通俗的说法是走向户外的写作,主张诗人一定要走出阁楼,抵达各式各样的现场,在原生态里寻找和发现激情与美。行走,或者换一种说法叫做行吟,无疑会给你一个诗人提供丰盛的创作源泉,也不断给其带来惊喜和新的意外发现。刘发扬不断给我们带来精彩文本呈现,不约而同契合了这一理念。事实上,我们所读到的《南方之南》,从经典的桂林八景到名满天下的桂林山水,从天南地北的山河之恋到古韵今吟的新诗经,诗人的足迹跟视野所及,无一不是美不胜收的诗情画意。他的诗歌干净大气,长于抒情,这可能跟他豪放的个性跟闯荡的人生经历有关。他的创作中始终有一种浓烈的情感在流淌。“当我轻轻地说出春风两个字时/江汉平原的油菜花正在风中盛开”(《我的江汉我的家》)。是的,无论离开家乡多久多远,故园永远是游子难忘的灵魂版图,是他心中最隐秘的那一根弦。即使在梦中,诗人依然有万丈豪情:“临三江的清风,不想为朕/我,只想借孔圣人的福荫/做一个凡夫, 读我的史/写我的诗/万里江山任由他人指点”(《我在石鼓书院的石凳上打了个盹》)。

成就诗人的极其重要的一个因素,是对于诗歌内在光芒的发现与获取。这种获取,无疑就是找到适合诗人自己的诗歌路径。在神圣的诗歌殿堂里,我们注定永远都是后来者。因为我们所抵达的现场,早有无以数计的前辈先我们而至,这是时光的错误和命运的安排。但是,纵使生活的金矿反反复复被前人开采过,每个后来人依然会有自己不同的发现和冶炼方式。像英国诗人菲利普·拉金所说的那样,在生活的日常中找到最适合自己诗歌的路径,并且以独特的方式打开它,我们就不会有时间上无可奈何的迟到和徒劳无功的挫败感,也不会永无价值地重复别人的劳动。收入《南方之南》的作品,主要是通过对桂林秀美山水的描摹展现诗人对美的感悟与追寻,同时,通过家乡、季节、山河、故园、亲情,这样生活日常的感悟,表达诗人对故乡的热爱和对大自然的向往。因为“每个早晨都有满耳的鸟叫/那清脆的鸟叫/胜过任何优美的乐曲。”刘发扬告诉我们,《我喜欢这条幽静的小路》。“这里是桂林,天下的桂林/我的桂林”(《这里是桂林之一》)。旅途中美好的邂逅妙不可言,所以常常风景这边独好。当“一种淡淡的清香将我淹没”,在《桂花雨》中他这样写道:“时光静止,我不再是我/我是桂花,是这千万朵桂花中的一朵/从树上自由地落下,落下”,我们读到的刘发扬笔下的深秋,有与众不同的恬淡与从容。记得有一年的桂林诗会是在小雨中的鲁家村举行的,缓缓穿过鲁家村的桃花江给我们留下了美好印象。读《在鲁家村,读懂慢生活》,我们看到的完全是另一种情境——一条小河时光的宁静:“桃花江水是静的,静得看到白墙的倒影/在水中抖动”。“抖动”一词有雷霆之力,水在抖动,我们的心也在抖动。

我个人的体会是,文学作品的写景抒情,写到的表象的物永远只是说事的借口,而绝对不是最后的抵达和归根结底的真相,最后的东西一定都在背后和深处。写诗那么多年,刘发扬应该深谙个中之道,有足够的技巧跟经验,但他没有过多运用诗坛那些流行的前卫手法,刻意设计所谓的语言障碍,将所要表达的东西一番故弄玄虚,把读者折腾得云里雾里。他以朴实无华的手法,在诗歌中展现梦想,呈现真情。跟他的为人一样,他的为文敦厚朴素,有一种超乎寻常的亲合力。读他的作品,我们往往不自觉就被带入了胜境。登上尧山,在桂林这最高的山上极目远眺,相信读者也会有从未有过的轻松,因为“风吹菖蒲/拂过我的身躯,拂走/这人世间的烦忧”(《登尧山》)。“不愿成佛,在龙脊半山的夜里/我还是愿意做一凡人/做这满山金黄稻子的主人/用我一世的时光/换这一夜的月色”(《龙脊月色》)。

作家甘建华先生几十年前提出了“西部之西”的文学命名,他没有想到有朝一日会写入白纸黑字的文学史。我以为,刘发扬的《南方之南》有异曲同工之妙。在地域诗学领域,虽然还没有来得及做更多的理论准备,但他是事实上第一个注册的,有先驱者之范。给每一处地域加持宏阔的诗性命名,他的发现与探索无疑具体宝贵的先锋价值和开宗立派意义。从这个角度讲,南方之南的诗写,跟他的名字一样,值得发扬光大。接下来,我们希望创作势头渐入佳境的他,以更加多姿多彩的理论与实践,不断照亮他诗歌的南方之南。



豆角架

■卢兆盛

在乡间的菜园里,豆角架和篱笆一样,是最寻常的“建筑物”,随处可见。可以说,它们就是豆角的家,就是豆角毕生的依靠。

没有豆角架的支撑,豆角必定只能是永远匍匐在地上生长。是豆角架,改变了豆角生长的方向,改写了豆角的生命之旅。

我出生于乡间,从小就与豆角架打交道,喜欢豆角架,更喜欢豆角架撑起的那一蓬蓬一簇簇如诗如画的美景。

每年的清明前后,老家一带便开始种瓜点豆。在播种瓜豆之前,更远点,甚至在头年冬闲的时候,家家户户便开始上山砍伐用来扎豆角架的竹子。

砍竹子,是有点讲究的,一般都是选高挑挺拔的砍,大约有拇指粗即可,过细、过矮以及弯弯扭扭的竹子是不会被选中的。竹子坚硬耐用,尽管经年累月在菜地上风吹日晒雨淋,但至少可以用上两三个年头。春天插到菜地里,到了冬天或次年开春挖菜地时临时拔掉撤走,如此周而复始,循环往复。当然,如果主人觉得有必要,也可以随时更换新砍的竹子。

暮春时节,天气一天比一天暖和。播下的豆种,要不了多久,就冒出了鹅黄的嫩芽。再吹几天南风,下几场透雨,豆角秧子便会一个劲地猛长,初生的藤蔓开始蹭蹭往上蹿。这阵势,明摆着是向主人发出要给它们建造“房屋”的信号了。

一刻也不能怠慢。主人们纷纷行动起来,赶紧给豆角们“造屋”——将砍回的竹子成捆扛到菜地上,再分散开来扎架子。活计其实很简单:每个豆窝建一个“家”,每个“家”用三根竹子呈三角交叉支撑,交叉点大约离地面四五尺高,在竹子交叉处用稻草或藤条、铁丝扎紧,豆角的“屋”便算建成了。

豆角是成行播种的,豆角架自然也是成行插下的了。豆角苗还没长高的时候,一行行豆角架,看上去,尽管排列得整整齐齐,但还是显得有些空荡。不过,这种感觉很快就会消失,因为用不了多久,豆角的藤蔓就会缠着竹棍攀援上“屋顶”,光秃的竹架就会被葳蕤婆婆的豆叶遮盖。一个豆角架就是一蓬绿,一蓬蓬绿纵横交错,远远看去,整块菜地都已被郁郁葱葱的绿、蓬蓬勃勃的绿所淹没。

随着季节和时令的变更,菜地的景物也渐次出现了变化,那一蓬蓬绿先是开满了白的或紫的豆花,之后,又结出了一串串或长或短的豆角;再后来,一茬在豆角被采摘走了,豆藤枯萎了,豆叶黄了、落了,一丛丛豆角架峥嵘不复,繁华不再,被枯藤缠绕的竹架又显露出几分空荡几分落寞……不过,即便如此,那也是秋收后的一种荒凉的美、一种萧瑟的美。春夏秋冬四季是如何更迭的,豆角架应该也是草木世界中最有发言权的亲历者和见证者之一吧。

豆角架,这个乡间菜园里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“建筑物”,却溢满了浓浓的诗情画意,构筑了乡村一方美丽的风景,唤起了远方游子对故园深深的思念……

每天五更就起床

■龙建雄

每天五更就起床。这是苏东坡的劝说之言。

北宋退休大臣韩维的女婿来看望苏东坡,席间提起岳父退休之后沉迷于宴饮享乐。苏东坡听后捋了捋胡须,给众人说了个故事:

有一个老人,临终之前把子女们叫到身边,告诉他们:“我就要离开人世了,我只有一句话要留给你们。”儿女们问:“什么话呢?”老人说:“每天五更就起床。”这家的子女们很是不解,以他们的家庭地位和社会财富来看,根本犯不着需要这么早起来去做工,可老人家为什么偏偏要嘱咐大家早起呢?老人家接着告诉孩子们说:“五更起来,可以做自己的事,太阳出来以后,想做自己的事就难了。”子女们更加困惑,自己的事什么时候都能做,家里的事不都是自己的事吗?老人家说:“我说的自己的事,是死的时候能带走的。你们看看,我平生赚了万贯家财,死的时候都带不走,那我死的时候能带走什么呢?”

说到这里,苏东坡对韩维女婿说:“请转告你的岳父,人越是到了晚年,越是要做自己的事。与其在声色犬马里消耗生命,不如多想想死的时候可以带走的東西。”

读苏东坡的这个故事,我迷惑了好一阵子,到底什么是东坡老先生所说“可以做自己的事”呢?什么又是“死的时候能带走的”呢?

苏轼,字子瞻,北宋大名鼎鼎的全才式的艺术巨匠。“东坡”原是苏轼被贬黄州之后的一处开荒之地,这片山坡对于初来乍到的苏轼来说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,那便是:人应该拥有一块自己的土地,哪怕这点地方是别人所不屑一顾的遗弃之地。在这里要自食其力,自强自立,种植能够养活自己的东西,做自己在这里能够实现的事,让生活尽快地恢复到以前的状态。

这片“东坡”山地使当时的苏轼重燃了生活希望,所以他自称“东坡居士”,“苏东坡”的雅号也就这样被世人所知。

多读一些关于苏东坡的典故和史料,你会发现,他其实还给自己取过诸如东坡病叟、东坡道人、毗陵先生、雪浪翁、铁冠道人、老泉山人等这样一些“号”,从这些取“号”里可以一窥苏东坡的人生轨迹和心路历程。

“问汝平生功业,黄州惠州儋州。”有人曾经在黄州问苏东坡,你是个闲散的人还是严谨的人?他笑而不答。苏东坡当时好不容易建起自己的住所雪堂,他觉得住在这儿也挺好,不做官了就不做官宦的事,做了普通人就做普通人该做的事,如今做一个自然而然的自由自在,绝不因为环境、地位、降薪的改变而改变自己做人做事的初衷。

后来,他去汝州、扬州、常州、登州、汴京、杭州、颍州、惠州、儋州,无论是重新启用做官,还是一贬再贬,他都保持着自己该有的状态,真实,率真,不胆怯,不逃避,一往无前,活出了一个近千年之后我们仍在追捧和尊崇的“豁达神人”。

仔细体会一下苏东坡所讲故事里的意思,我理解,“可以做自己的事”即是做自己正常该做的事,该读书学习,该结婚生子,该建功立业,该含饴弄孙,按年龄阶段来一件一件去做。像韩维退休之后沉迷于宴饮享乐多少有些不妥,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“晚节不保”“报复性消费”万万不可取。联想到我们身边许多颐养天年的长者,“甘蔗老来甜,辣椒老来红”,这让我顿悟到,苏东坡所说“死的时候能带走的”则是指生命本来的样子。本来的样子又是什么样子呢?那便是自然的本源,不生不灭,不垢不净,不增不减。通俗来说,就是放下心中执念,让我们的心性回到自己本来的样子,而这是一个人死后能够“带走的”人性修养和生命践行。

近千年以来,苏东坡一直是以超级有才华、无比豁达、无比睿智、无比快乐的形象治愈着我们大家。但现实是,真实的苏东坡何尝不是像我们普通人一样,有欢愉,有成功,有痛苦挫折,有孤独失落,体悟人间至味,感同身受人间之悲欢离合。他的一生,是自我疗伤并自我治愈的一生。

至于苏东坡说的“每天五更就起床”,我相信是告诫我们后人:每天要按时迎接新的一天到来,用无畏之勇敢去接受未知的挑战,你不战胜自己,终究会被现实战败。